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文件

绍市文广旅职〔2023〕5号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主管系列中
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文旅职改
〔2023〕13 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3 号）文件
精神，为做好市文广旅游局 2023 年度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条件

(一) 申报范围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美术（推荐）、艺术等 5 个系列。

(二) 申报条件

1. 图书资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5〕156 号）执行；

2. 群众文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群众文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70 号）执行；

3. 文物博物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按《浙江省文物博物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157 号）执行；

4. 艺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 号）执行。

二、时间安排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度主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10 月进行，专业技术工

作年限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应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如没有新增加的业绩材料，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

(一) 个人申报。个人符合相应评价条件要求的，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报人员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填写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完整、清楚。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可上报。个人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待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请通过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级一式三份），经相关单位盖章后予以提交。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 资 格 申 报 与 评 审 管 理 服 务 平 台 (网 址 :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根据权限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对把关不严格的将作出相应处理。

(四) 统一报送。各区、县(市)的申报对象须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同意,由各区、县(市)文广旅游局出具委托书负责报送;市直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报送。

四、其他事项

(一) 关于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相应空缺岗位,否则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事业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和业绩条件,组织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择优推荐参加申报评价。

(二) 关于非事业人员申报。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自由从业者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号)新增设相关专业,自2022

年起至 2024 年，非事业单位人员当年申报艺术系列新增设的作词、摄影、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现任职资格和经历不作条件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从 2022 年起算，如达到相应申报和评审条件，198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可申报中级。

(三) 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中级 4 年，高级 5 年），按《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文人〔2018〕19 号）执行，申报人员需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网站下载自动生成）和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关于推荐程序。我局同时负责美术中高级和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高级的推荐申报工作。其中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施考评结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文物博物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资格仍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中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均无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美术中级和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市文广旅游局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受理时间安排表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023 年度市文广旅游局相关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受理时间安排表**

序号	所评职务任职资格	预计评审时间	预计申报截止时间
1	艺术系列中级职称	10月底	9月底
2	群众文化中级职称	10月底	9月底
3	图书资料中级职称	10月底	9月底
4	文物博物中级职称	10月底	9月底

